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苏药商协联〔2012〕18号

关于举办首届“南京国药杯” 江苏省医药商业行业职工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医药商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精神，不断提高医药商业行业员工的技术素质和服务质量，培养造就一支过硬的医药商业职工队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12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暨第42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计划安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83号)要求，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决定与有关协会共同组织开展首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暨第二届全国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省医药商业行业人才队伍素质，向全国大赛输送医药高技能人才，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决定于2012年11月—12月联合举办首届“南京国药杯”江苏省医药商业行业职工技能竞赛。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提高江苏省医药商业行业员工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养适应医药经济转型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通过搭建技能大赛这一平台，激发员工学习热情，营造行业争学技术、比拼技能的良好氛围，促进医药商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竞赛主办、指导、支持单位

首届“南京国药杯”江苏省医药商业行业职工技能竞赛主办单位由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组成。

竞赛指导单位为：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总工会。

竞赛支持单位为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三、竞赛组织机构

竞赛成立组织委员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专家小组。办公室为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协调、管理竞赛有关具体工作；专家小组由政府有关部门、高校和行业专家组成，负责竞赛比赛标准、比赛形式和比赛现场组织。

四、竞赛项目

首届“南京国药杯”江苏省医药商业行业职工技能竞赛的职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医药商品购销员”。

五、参赛对象

竞赛参赛对象为本省医药商业批发、零售企业在职人员（由企业集中到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报名，其中35岁以下青年比例不

低于 70%)，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员工：

- (一) 具有医药商品购销员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者；
- (二) 取得医药商品购销员五级证书三年以上者；
- (三) 具有高等教育毕业证书者。

六、竞赛形式

按照“全省动员、广泛参与、自下而上、层层比赛、赛练结合、注重实效”的精神，本次竞赛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

(一) 初赛以各企业为比赛单位，可结合自身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比赛活动，由各企业推荐出合格的代表报竞赛组委会。

(二) 决赛由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进行，根据决赛结果推荐出 6 名代表参加全国大赛。

七、竞赛标准

此次竞赛以《购销员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命题，试题分理论（闭卷笔试，客观题）和操作技能两个部分，分别占总成绩的 20%和 80%。试题从国家题库中抽取或组织专家命题。理论考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分钟，实际操作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小时。

培训教材选用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的《医药商品购销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八、竞赛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一) 团体奖设若干个。根据实际参赛企业总数的 10%核定，按各企业全部参赛选手的决赛总成绩排列产生，如总分成绩相同，名次并列。由竞赛组委会向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二)个人奖项名次及奖项设置：本次竞赛的决赛按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比赛的总成绩排列个人名次，总成绩相同，以实际操作成绩高者为先；如果实际操作成绩依然相同，以完成时间少者为先；如完成时间也相同，则名次并列。

1、获得本次职业竞赛决赛前三名的选手(参赛选手总数需大于50人)，符合有关条件，将请示此次竞赛的相关指导单位，由此次竞赛的相关指导单位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和“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荣誉称号；对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且符合有关条件，授予“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2、获得本次职业竞赛决赛第一至第六名的选手，推荐参加全国大赛，同时授予“江苏省医药商业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至第六名的称号与奖励。

3、对参加本次竞赛的理论和实际操作成绩双合格者的选手，由本次职业竞赛指导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后核发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由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九、竞赛时间安排

2012年11月1日—11月17日，各企业自行组织开展预赛。

2012年11月12日—11月20日，各企业集中到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报名。

2012年11月下旬，竞赛组委会举办赛前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址，届时详见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网站<http://www.jspca.com.cn>。

2012年12月6日—12月7日，进入决赛人员参加竞赛组委会组织的全省统一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试，考试地址另行通知。

十、联系方式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报名联系人：张赞 田婷婷 乔素芳

联系电话：025-86617746 13801589091 13952093689

传真电话：025-86635395

联系邮箱：48826766@qq.com;

协会网址：<http://www.jspca.com.cn>

附件：首届“南京国药杯”江苏省医药商业行业职工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012年11月1日

抄报：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商务厅、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总工会

抄送：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附件：

首届“南京国药杯”江苏省医药商业行业 职工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1、竞赛组委会

主任委员：

尹祥山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长

副主任委员：

杨志霞 江苏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陈建华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赵 旗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处长

郑海龙 共青团江苏省委城工部部长

寇 芳 江苏省总工会科技部部长

管 斌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张 轩 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2、专家小组

其职责：负责竞赛标准、比赛形式和比赛现场组织。

（名单略）

3、竞赛办公室主任：

陆文清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

竞赛办公室副主任：

陈 静 江苏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蒋 刚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副主任

刘建洪 江苏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主任

张 磊 共青团江苏省委城工部主任科员

殷亚亮 江苏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调研员

吴群云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调研员

乔素芳 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工会主席